

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¹⁴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十二次報告書¹⁵中關於該審計報告書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九六四(十)。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¹⁶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十三次報告書¹⁷中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六五(十)。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¹⁸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十一次報告書¹⁹中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六六(十)。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刊佈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登記及刊佈問題之報告書²⁰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為此問題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之第十次報告書，²¹

¹⁴ 同上，附件，專門機關審計報告書，文件 A/2958 and Corr.1。

¹⁵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 A/3015。

¹⁶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 B(A/2989)。

猶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十七(一)曾通過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實施細則，其後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三六四 B(四)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二(五)又曾將該細則分別修正，

獲悉本年度刊印聯合國條約彙編，已因包印合同較為有利及印行方式較為經濟之故，而多所節省，

鑒於有待刊印之材料甚多，亟應更進一步，採取辦法，以免遲延條約及國際協定刊印日期，而資減少刊印費用，但以不甚損害條約彙編之價值及絕不違背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為條件，

相信本屆會所考慮之各種辦法仍當續加研究，

一。請秘書長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前向各會員國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報告書一件，以備大會第十一屆會審議，其中尤當涉及下列事項：

(a) 供給條約及國際協定英文或法文譯本之是否可行及其方法；

(b) 在聯合國條約彙編內刊印標準條約及國際協定時，儘可能範圍內，註明條約彙編已刊印範本中可供參考條文，以期免除重複之可能；

(c)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包括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在內，商訂辦法，以免條約及國際協定重複印行，而又同時顧及聯合國及其他關係組織需要之可能；

(d) 在聯合國國際稅務協定及條約彙編刊印上避免重複之可能；

(e) 採用秘書長報告書²⁰(第四編B：附件免印問題)所提建議之方式與效果以及由此節省之時間與金錢，並就任何一年內條約彙編所刊印之條約與協定舉例說明；

(f) 自將來依據上述實施細則第十條所送請登記之條約及協定種類言，刊印此類條約及協定究竟有無再行節省費用而又不甚損害條約彙編效用之可能；

¹⁷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3021。

¹⁸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六號C(A/2987)。

¹⁹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3012。

²⁰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2971。

²¹ 同上，文件 A/3010。

(g) 將某類條約及協定刊印作為條約彙編副集之可能利益；

二。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期進一步節省印刷費用，但又不降低條約彙編現有印刷水準，同時並請其繼續檢討條約彙編分發情形，從嚴核減免費贈閱名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六七(十)。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資懸缺

大會，

茲委派荷蘭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六八(十)。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資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

委員：

Mr. Arthur H. Clough,
Mr. Rigoberto Torres Astorga,
Mr. Albert S. Watson;

候補委員：

Mr. A. E. van Braam Houckgeest,
Mr. Fazlollah Nouredin Kia,
Mr. Arthur C. Liveran;

二。宣告上述委員及候補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六九(十)。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²²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之第七次報告書²³內對上述報告書之意見；

²²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2948。

²³ 同上，文件 A/2997。

二。請秘書長於一九五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勿再在建業永久會所帳戶項下作任何承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五七次全體會議。

九七〇(十)。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大會，

決議：

一。各會員國對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八會計年度聯合國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國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6
阿根廷	1.28
澳大利亞	1.80
比利時	1.38
玻利維亞	0.05
巴西	1.20
緬甸	0.11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53
加拿大	3.63
智利	0.33
中國	5.62
哥倫比亞	0.41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30
捷克斯洛伐克	0.92
丹麥	0.72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5
埃及	0.40
薩爾瓦多	0.06
阿比西尼亞	0.12
法蘭西	6.23
希臘	0.22
瓜地馬拉	0.07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25
印度尼西亞	0.56
伊朗	0.30